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連春

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

被告 廖志銘

廖陳瑞玉

陳秀吉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廖志銘、廖陳瑞玉因資金需求，陸續將渠等

01 持有之原告英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質押予銀行借款，嗣因被
02 告廖志銘、廖陳瑞玉之財務狀況不佳，惟恐原告公司股票之
03 股價過低，將造成銀行質押比率不足抽銀根等情形，遂由被
04 告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共同侵占原告公司款項達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201,573,857 元，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廖志銘、廖
06 陳瑞玉、陳秀吉英連帶賠償原告201,573,857 元，並自起訴
0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
08 利息；（二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
10 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3 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14 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15 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
16 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被訴100 年度金
18 重訴字第1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關於原告聲明被告廖
19 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共同侵占原告公司款項達201,573,
20 857 元部分，均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判決無罪在
21 案，且原告公司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
22 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
23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
24 予駁回。

2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28 法官 林姿秀

29 法官 潘曉萱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